

切 結 書 (一)

本廠商參加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辦理之「南投縣國姓鄉梅林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開徵求服務廠商」評選，自應遵照評選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投標廠商：

印

負 責 人：

印

廠 址：

切結書(二)

本廠商參與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辦理 **南南投縣國姓鄉梅林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開徵求服務廠商** 評選，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或商號）員工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或商號）出席貴所「南投縣國姓鄉梅林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開徵求服務廠商」評選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或商號）發生效力，本公司（或商號）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此致

國姓鄉公所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公司(商號)應徵國姓鄉公所辦理之「南投縣國姓鄉梅林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開徵求服務廠商」評選，所有有關徵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屬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所有並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保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商號)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

負 責 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電 話 ：

廠商投標前自行檢核表(投標免附)

案名：南投縣國姓鄉梅林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開徵求服務廠商評選

	檢 核 內 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標封是否依規定截止收件時間(送)寄達			
2	資格文件與服務建議書是否依規定密封且標示評選標的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3	企畫書或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8份)			
4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5	經濟部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6	財政部網站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8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9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0	無同一廠商投遞標封兩封以上(或負責人相同者)			
11	投標廠商聲明書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2	投標廠商聲明書是否填註廠商名稱、日期，並蓋有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3	投標單			
14	有無檢附切結書、委任出席授權書、著作權權利轉移同意書			
15	無其他不予開標決標之事項			

附註：

1. **本表僅供參考，廠商投標時免附。**
2. 廠商投標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者，不得以本表未註明為理由。

南投縣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一、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法。

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s://web.pcc.gov.tw/opas/arpam/public/indexArpam>）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二、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配備，其基本設備之建議如下：

- (一) 主機 pentium 200MHZ 以上；WIN95 以上或 WIN NT 作業系統；32MB RAM（建議使用 64MB）。
- (二) 領標作業軟體（請至本系統網站下載後安裝）。
- (三) 瀏覽器（Nescape or Explore）。
- (四) OFFICE 97 以上版本軟體。
- (五) 印表機（印出招標及投標文件）。
- (六) GCA 憑證。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系統發給電子繳交憑據 (*.tkn)，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請檢視執行是否正常，如無問題應妥善保管及維護（可使用 win95 以上版本之附屬應用程式等系統工具及掃毒軟體，檢視硬碟、磁片或光碟片等設備是否正常，再執行存檔工作）；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0800-080512）；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本機關洽詢。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型態、大小等）再依檔案型式選擇左列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一) 檔名為 (*.DOC) 請使用 WORD 97 以上版本。
- (二) 檔名為 (*.XLS) 請使用 EXCEL 91 以上版本。
- (三) 檔名為 (*.HTM) 請使用 Nescape or Explore。
- (四) 檔名為 (*.TIF)、(*.BMP)、(*.JPG) 請使用 Imaging (程式集\附屬應用程式\) 等影像處理軟體。
- (五) 檔名為 (*.TXT) 請使用 Word Pad (程式集\附屬應用程式\) 等文書軟體。
- (六) 檔名為 (*.DWG) 請使用 Auto Cad 繪圖軟體。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機關端「電子憑據檢驗作業」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停用，改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之功能檢驗電子憑據紙本，廠商投標請勿附電子憑據磁片或光碟。

廠商使用本系統網路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請利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裝入標封內併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

開標時前項電子繳交憑據資料紙本如經本系統過濾後，有下列情形時投標文件無效：

- (一) 將下載之招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複製，致電子憑據紙本識別碼重複者（以先投標者為有效，後投標者視為無效）。
- (二) 經查提供之電子憑據資料紙本非本標案者。
- (三) 未提供電子憑據資料紙本。

七、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並分別標示外封套、證件封、規格封、標單封（如屬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案則僅附標示外標封）。外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稱，未標示齊全，視為不合格標。

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列印格式以 A 4 為原則。

八、本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更正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更正內容辦理，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http://web1.gp.gov.tw/>) 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